

金融学院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类）实施细则

（2026 年 1 月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类）管理办法》（中南大本字【2025】30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院调整修读专业（类）工作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类）管理办法（中南大本字〔2025〕30号）》（以下简称“调整修读专业（类）管理办法”）为基本宗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三条 学院成立由书记、院长为组长，教学副院长、副书记、系主任、专业负责人、教师代表、教学秘书、辅导员等组成的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类）工作小组，负责学院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类）工作的咨询、报名、条件审查、提出拟转出转入学生名单及本细则的解释等工作。

第四条 申请转出。

（一）调整修读专业（类）分为集中调整修读专业（类）和个别调整修读专业（类）两种方式。集中调整修读专业（类）工作面向大一大二学生，时间为第二、第四学期初。学生根据自身志趣与职业规划，结合学业情况，可填报 2 个志愿。

（二）学院不限制各专业（类）学生的转出人数，有意愿转出的学生均可向学院提出调整修读专业（类）申请。

第五条 申请转入。

(一) 申请转入我院各专业类的指标比例一般不低于该专业（类）同级人数的15%，不高于 50 %，具体指标数根据学校当年下发的调整修读专业（类） 相关通知精神确定。

(二) 申请转入我院相关专业（类）的学生，除应符合学校“调整修读专业（类）管理办法”的基本规定外，还应符合已修课程无不及格的条件。

(三) 申请转入我院各类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的指标按照当年空缺指标来确定；国际联合培养学位项目的转入工作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组织。

(四) 学院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者进行综合测评，择优确定拟转入人选。综合测评由学习能力考核和面试构成，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1. 学习能力考核成绩为目前所修课程的教务系统加权平均成绩，课程初次考试有缓考的，以缓考成绩为准；课程有重修情况的，以初次考试成绩为准。

2. 各专业（类）申请转入的学生按学习能力成绩高低进行排序，并根据转入指标的 1.1 倍确定面试名单。

3. 面试总分 100 分，内容由综合素质（40 分）、外语（30 分）和心理素质测试（30 分）构成。面试小组由学院专任教师及辅导员共同组成，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面试成绩不及格不予录取。

4. 学院根据综合测评成绩高低排序确定最终拟录取名单。综合测评成绩=学习能力成绩（70%）+面试成绩（30%）。

(五) 学院按上述办法优先对第一志愿报名的学生进行考核录取，若第一志愿录取完成后仍有指标剩余，则按上述办法对符合条件

的第二志愿报名学生进行考核录取。

第六条 材料提交。

（一）申请转出的学生参考拟申请转入专业（类）的相关学院的要求按规定时间提交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二）申请转入的学生应按规定时间提交以下材料：

1. 经转出学院审批同意，并经网上公示无异议的《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调整修读专业审批表》1份；

2. 申请人大学学习成绩单原件1份；

第八条 本细则由金融学院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类）工作小组制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报本科生院备案，由金融学院调整修读专业（类）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细则自正式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金融学院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实施细则（2025年2月修订）》同时废止。